

台積電的另一隱憂—全球稅改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November 7, '22

先進製程晶片需求退減與美中政治經濟角力，使全球半導體業發展進程受創，台積電當下的考驗，除整體經濟的逆風局勢外，也面臨對於產業競爭優勢地位的挑戰；地緣政治風險，則是非經濟因素最大的隱憂。此外，即將上路的歐盟「碳邊境調整機制」(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) 對於半導體供應鏈，以及 OECD 國家所主導的「全球稅改」，也都將帶來立即性的衝擊；後者尤其來勢洶洶。

全球稅改的主體，由「剩餘利潤稅」(residual profit taxation) 與「全球最低稅負制」(global minimum tax)，即所謂的「兩支柱方案」(two-pillar solution) 所架構而成。其中「支柱一」之剩餘利潤稅，針對超大型跨國企業稅前利潤超過 10% 之「超額利潤」，課徵 25% 稅負，分配予企業市場所在國家或地區。

在台灣，達到支柱一開徵門檻(合併營收達 200 億歐元)之超大型跨國企業，僅有台積電一家；因此，剩餘利潤稅有如點名台積電開刀。

2020 與 2021 兩年，台積電的稅前利潤率，分別為 43.66% 與 41.77%；根據台積電綜合損益表(合併)數據、代入支柱一規則計算，兩年分別會有：19.27% 與 19.01% 之稅前利潤，會被納入分配；金額分別高達：1,127.1 億與 1,260.92 億元。

至於「支柱二」的全球最低稅負制，規範大型跨國企業之利潤，不論全球布局與租稅規畫，皆面對「有效稅率」至少 15% 之稅負。國內企業不僅台積電會被納入，根據財政部資料(2019 年跨國企業繳交「國別報告」家數)，約有 160 家跨國企業與 259 家外商跨國集團，將受全球最低稅負制影響。在支柱二下，企業母公司與國外子公司、分公司，都將會面臨所在地稅局，課徵與 15% 有效稅率差額之「追捕稅」(add-on tax)。

再以 2020 與 2021 兩年而言，台積電之「有效稅率」(所得稅費用÷稅前淨利)分別為：11.39% 與 9.96%；因此，按支柱二規則，若要達到 15% 有效稅率，應分別「追補」台積電：210.98 億與 334.16 億元的稅負。

以上試算，直接套用兩支柱規則，台灣並非屬直接參與全球稅改 140 多個國家與地區(「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包容性架構」成員)，就目前 OECD 針對參與成員所發布之規範與釋義，對於非成員國家大型跨國企業的實際衝擊，尚難以評估。但可以確定的是，在兩支柱的架構下，OECD 絕對不會坐視未參與全球稅改行動

的國家或地區，繼續以低稅率或租稅優惠作為工具，吸引投資。

面對全球稅改對於國內大型跨國企業的可能衝擊，最讓人費解的是，我行政部門逆其道而行、擴大對企業減稅的政策思維。經濟部日前完成《產業創新條例》修法預告，增設第 10 條之 2—「護國群山」條款；主要內容是對於「具關鍵地位國內企業」，提供研發前瞻技術與購置最先進製程設備，兩項的租稅優惠。

然根據先前討論，台積電在台灣享有之新增租稅優惠、而使稅前利潤上升，在支柱一的最糟情境下，新增的利潤莫約兩成，會面臨被納入分配的風險。在支柱二下，由於台積電有效稅率低於 15%，租稅優惠所新增的利潤，每一塊錢都將使台積電海外子公司與分公司，遭受國外稅局追捕課稅的風險；等同是拿我國國庫因減稅而損失的稅收，來補貼他國國庫收入，何等荒謬！

其實台積電的租稅負擔並不重，不須錦上添花。2014 年到 2017 年間，台積電的有效稅率位於 13%、加減 0.5% 間，低於全國企業平均；2018 年起，台積電有效稅率更開始逐年下跌，2021 年跌破 10%，來到先前提到過的 9.96%。

最後的警訊，近日國內外皆傳出，政治人物利用台積電投資、設廠，作為政治籌碼運作的消息，著實讓人遺憾。秉持研發與企業文化精神，台積電有可能在產業競爭中維持領導優勢；但在政治不斷地干預企業決策下，台積電一定會敗下陣來。